

证券代码：872129

证券简称：英斯瑞德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碧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陈碧云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曹宇代表监事会作《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4 年度利润拟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本公司经过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协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工作量来确定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经第三届董事会充分讨论，提名陈碧云、陈路、乔秀娟、伍然、张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决议生效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经第三届监事会充分讨论，提名曹宇、金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决议生效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常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黄晓东、黄铖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海华永泰（常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